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購買最多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43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折讓約17.82%；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折讓約16.37%。

6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1,082,000股之9.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2%(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8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82.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富

（統稱「訂約方」）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作為其代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3%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水平，並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相關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概無個人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6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1,082,000股股份之約9.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2%（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1.43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折讓約17.82%；及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折讓約16.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完成

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完成。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惟上述條件(i)不可獲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2,216,4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 i. 發生任何事件、進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進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的現況之事件或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香港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v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或
- ix.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的暫停除外）。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因素而被終止，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停止並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除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髮製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在美國、歐洲及亞洲設有主要產品市場。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8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82.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不斷探索籌集資本的各種選擇。經考慮各選擇的利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利息負擔。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資金的最有效方式，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現金狀況以應付其流動負債並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權益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9年9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1.55港元的價格 配售40,000,000股股份	約61.06百萬港元	將用於清償本集團 未償還負債	按擬定 用途使用
2019年9月20日	根據特別授權 按每股1.55港元的價格 認購12,902,000股股份	約19.79百萬港元	將用於清償本集團 未償還負債	按擬定 用途使用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所導致的變動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有滄	9,790,000	1.48	9,790,000	1.36
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366,379,803	55.42	366,379,803	50.81
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8,520,197	16.41	108,520,197	15.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60,000,000	8.32
其他公眾股東	176,392,000	26.69	176,392,000	24.46
合計	<u>661,082,000</u>	<u>100</u>	<u>721,082,000</u>	<u>100</u>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的其中一日，配售事項將於該日期落實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2,21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8月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郭猶龍先生、陳國強先生、許榮基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